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80 號

聲 請 人 呂印子

上列聲請人不服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，聲請補充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雖宣告強制工作相關規定違憲，然不允許聲請人經非常上訴程序，請求撤銷其所受強制工作之宣告，並未遵循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、第 185 號及第 188 號解釋之先例，違反相同事務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針對與憲法法庭裁判相當之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聲明不服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